

证券代码：871302

证券简称：亿坤通信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租赁房屋	5,000,000.00	1,940,789.58	无重大差异
合计	-	5,000,000.00	1,940,789.58	-

备注：2020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借款 450 万元，预计房屋租赁费用 50 万元；2019 年公司实际发生向关联方借款 1,598,300 元，实际房屋租赁费用 342,489.58 元。

## (二) 基本情况

林清能直接持有公司 50.0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3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6.4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李丹自愿为公司提供预计无息财务资助200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郭可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5.4972%的股份，郭可吕是福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福州天艺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是郭可吕的妹妹郭翠声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福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福州天艺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租赁场地的房屋所有权人是福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由福州瑞煌铜业有限公司授权给福州天艺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对外转租，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 1、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 2、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林清能回避表决。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借款是关联方林清能自愿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方借款是关联方李丹自愿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福州天艺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林清能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

超过 250 万元。李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公司租赁福州市晋安区西庄路 233 号天艺文创园 1 栋 2 层东面办公生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 1308.8m<sup>2</sup>，租金为 27,760.798 元/月，该项租赁交易产生年租金为 333,129.58 元。2017 年 11 月，公司租赁福州市晋安区西庄路 233 号天艺文创园 1 栋 2 层东面部分场地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租赁面积 39m<sup>2</sup>，租金为 780 元/月，该项租赁交易产生年租金为 9,360 元。预计 2020 年关联租赁产生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满足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